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9/05/01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管制■非管制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AIC-3-4.1-2-09-01)　變更對照表:

原驗證作業規定	變更後驗證作業規定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9.首次申請 ： 指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本公司通過該方案驗證資格 。
十二、系統變更 4. 若有上述情況時，甲方必須在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就欲變更內容與甲方進行協商確認並提出評估需求，衍生費用依政府核備費用向甲方收取。	十二、系統變更 4.若有上述情況時，甲方必須在七日內(含現稽日當天)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並提列變更所需文件，乙方就欲變更內容與甲方進行協商確認，衍生費用依政府核備費用向甲方收取。
	十八、驗證之結束 2.結束驗證申請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將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及未用罄之驗證標章繳回，屆期未繳回時，將由本公司公告註銷(1.5)。 3.申請結束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之經營者，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本公司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本公司之權益時，農產品經營者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1.5)。

附註:

1.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對以上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求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
2. 未及時反應意見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修訂者: 張良源　　日期: 109.11.9

總經理:　　日期: 109.11.9